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3

##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罢免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罢免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徐驰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自本次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徐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相关职务。徐驰先生原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本次董事罢免事项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2、徐驰先生就本次罢免事项出具了声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

## 关于罢免本人董事职务议案的声明

致：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各位股东、敬启者：

本人徐驰，于2026年7月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系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罢免徐驰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所涉当事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要求，本人就该议案声明如下：

### 一、提案罢免本人的理由均不是事实

提案罢免本人的理由是指称本人：1、过度受提名股东意见左右、履职独立性严重缺失；2、干扰董事会正常议事决策机制，扰乱董事会运行秩序；3、上述行为已违反董事法定忠实与勤勉义务及董事履职准则，已不具备继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履职资格与职业操守。

这些指称均不是事实，该提案没有为这些指称提供任何事实说理和证据支撑，是不实指称，也是对我本人的诽谤和污蔑。

### 二、本人就任两个多月以来，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做到了勤勉专业、公正理性

就任至今两个多月，本人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1、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发现了报告存在担保余额与净资产数据矛盾、预计负债计提异常等多项问题，依法投出反对票并出具了书面说明；2、对公司定向增发新股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从公司经营管理、经济技术可行性及维护其他股东利益角度出发，投出反对票并出具了书面说明；3、据实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半年报的问询函，其中第1项问题系交易所点名要求本人回答；4、对公司回购注销股份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5、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6年8月修订）》提出书面审阅意见；6、在查阅大量资料后为公司提供了江西国控诉国海建设诉讼案件的书面法律分析与应对报告；7、应广东证监局的邀请，陪同刘凌爽董事长赴该局谈话沟通。

本人上任以来短短两个月余的期间内，为了完成上述履职具体事务，做了大



量的调查研究和思考论证，做到了一名董事应当做到的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和专业理性。

### 三、公司的生死存亡，才是摆在全体股东面前的真问题

现在，公司可谓危机重重：公司营业收入由2022年的17.24亿元萎缩至2025年的10.05亿元；2023年由盈转亏，2024年、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巨亏2.25亿元、2.52亿元，今年也看不到好转迹象；子公司国海建设系列担保债危机持续、主营业务持续萎缩、现金流危机、系列诉讼危机。说实话，聚焦经营和业绩，摆脱生死存亡的危机才是公司现在面临的真问题。

与经营恶化同步的，是公司治理生态的持续动荡。短短九个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辞职、董事长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董事会规模由九人压缩至五人，现在，董事会提反对意见的异议董事面临罢免。上市公司是公众公司，是所有股东为所有者的公司，不是董事长或实控人所有的公司，公司的依法治理和正常的治理架构必须得以保全，否则全体股东均将受损。异议者、监督者相继被逐一清除，公司内部的治理机制、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失灵。危机重重下的公司董事会再失去制衡的力量和机制，将为现有危机的继续深化甚至出现难以挽回的重大危局打开方便之门。

### 四、本次罢免违反了法规、公司章程和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该条款系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章程规定。本人就任仅两个多月，提案人未提出本人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具体事实，亦未提供任何证据，本次罢免即属于章程所禁止的无故解任。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即使本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亦将因违反公司章程而面临被人民法院依法撤销的可能后果。

另一方面，本人之董事席位系中小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等规定、通过累积投票制集中行使表决权选举产生。实控人股东以无事实依据的理由单独罢免经累积投票产生的董事，实质上是推翻累积投票结果，使中小股东在董事会中的代表权保障归于消灭。

### 五、本人已发表的意见和异议不因罢免案是否表决通过而改变效力



本人此前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所发表的全部意见和书面说明，均代表了本人合法履职期间独立、负责任的董事意见，其效力不因本人是否继续担任董事而改变。这正是我作为负责任的董事对公司广大非实控人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和履职行为的价值所在。

本人保留行使法律赋予本人的全部权利的可能性。

此致

声明人：徐驰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